附件1：申报条件

1、企业具有工商营业执照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生产经营和环保政策；按照政策规定正常缴纳税费；

2、企业未列入国家、省、市有关部门严重违法失信或“僵尸企业”名单；

3、依据《社会保险费网上申报协议书》约定，2019年1-12月份未欠缴失业保险费；没有职工投诉、举报企业的欠费记录；

4、2019年度企业裁员率（企业年内辞退、开除人数÷年末职工人数×100﹪）低于5.5%；参保职工30人以下（含30人）的企业，裁员率低于20%。

注意：只有“辞退”、“开除”两种情形属于裁员，其他情况都属于正常减员。裁员率以社保数据库中企业年内减员时填写的减员原因为审核依据。